

臺北市政府 97.12.18. 府訴字第 09770185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北市運稽字第 0973017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實

訴願人營運行駛之 xxx-AD 號 306 路公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28 日 18 時 5 分行經本市南京

東路、吉林路口（東向西方向）公車專用道時，為本市運警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查獲滯留載客 16 秒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 97 年 9 月 18 日北市運稽字第 09730179400 號函檢送 97 年 9 月 18 日北市運稽字第 27000262 號舉發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如

認舉發之事實與違反情節相符者，除得按舉發通知單所訂應到案期限攜單前往該處接受裁處外，亦得參照「繳納公路法罰鍰說明」逕行繳納罰鍰新臺幣 9,000 元結案，該函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送達。訴願人對上開函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交通局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：「……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，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皆屬行政處分，不因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。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，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，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，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，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，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，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。… …」查本案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8 日北市運稽字第 09730179400 號函具體載明：「

……

..說明：……四、貴公司如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反情節相符者，除得按附件一『舉發

通知單』所訂應到案期限攜單前來本處接受裁處外；由於違反前開法條應處新臺幣 9,000 元， 貴公司亦得參照附件二『繳納公路法罰鍰說明』逕行繳納罰鍰結案。……」，該函已直接對外發生課予訴願人「義務」之規制作用，依上開解釋意旨，自屬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 ……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

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,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，……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

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 … 二、市區汽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，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，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，係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。」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：一、違反公眾利益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共汽車客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：……」

附表：（節略）

違規事件	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
法條依據	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

統一裁罰基準	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9,000 元：
(新臺幣：元)	(一) 於公車專用道怠速或滯留載客者。.....
)	
法定罰鍰額度	一、 9,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。
(新臺幣：元)	二、吊扣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
) 及其他處罰	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（二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當時駕駛員於上下完乘客後立即將車門關閉，惟從後視鏡發現車上有幼童奔跑乃進行勸止，待幼童安坐後欲離站時，突有乘客拍打後門，因當時尚未起步離站且後方無其他車輛，為方便乘客才又開門讓其上車。本案係為維護乘客安全及服務乘客，情有可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按前揭公路法第 3 條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而汽車運輸業違反該法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依該法處罰，在本市即應由本府為之；又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事項，本府將公路法及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；次按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該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逕以其名義對訴願人發函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妥適與否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 委員 劉 宗 德
 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